

证券代码：870195

证券简称：行言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95	行言科技	2023 年 5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智观惠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

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亏损 8,770,336.2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九）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笑笑，联系电话：010-64351221，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TBD 住总万科安居路 6 号院 1 号楼 41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行言柏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